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2
四、 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24
五、 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24
六、 本次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七、 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马传动/公司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中马传动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股票期权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马传动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中马传动股票
期权授予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中马传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中马传动向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马传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中马传动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间
解除限售	指	在限售期满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申请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并上市流通



GRANDWAY

有效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2005）》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55-1号

致：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GRANDWAY

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2005）》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6号）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5号）的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6月13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马传动，股票代码：603767。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2935301K）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19年10月24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经一路1号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9,86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江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5日



GRANDWAY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228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共包含九个章节，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拟授予的股票权益数量、种类，标的股票来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 (5) 本次股权激励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 (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3)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要求由公司制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情

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采用的形式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864.8 万股的 2.5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	8.67%	0.2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	8.67%	0.22%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高奇	副总经理	25	3.33%	0.08%
核心骨干员工（74人）		478	63.73%	1.60%
合计		750	100.00%	2.51%

其中，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激励对象中没



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864.8 万股的 2.51%。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青林	董事、总经理	65	8.67%	0.22%
张春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	65	8.67%	0.22%
梁小瑞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黄军辉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齐子坤	副总经理	39	5.20%	0.13%
高奇	副总经理	25	3.33%	0.08%
核心骨干员工（74人）		478	63.73%	1.60%
合计		750	100.00%	2.51%

其中，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安排



GRANDWAY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GRANDWAY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每一个行权期开始后，公司为激励对象设定统一的行权日，具体的行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
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
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
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
《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
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 一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GRANDWAY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有效期、授予日及相关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7.48 元。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8 元；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44 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7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7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 本次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授予与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若股票期权行权期对应年度（上年度）合并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④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事业部的业绩考核按照上述行权期，按年度设定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按年度决定。



GRANDWAY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行权处理方式
达标	$P \geq 90\%$	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可行权
不达标	$P < 80\%$	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能行权，由公司注销

注：“P”指各事业部当期实际业绩完成率，计算方法由公司决定。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目标 90%及以上的，该事业部激励对象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可行权；未完成业绩目标 90%及以上的，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内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事业部是指组织上与其他组织有明显的边界，且能够独立核算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经营组织。事业部的划分由公司决定。

事业部内的激励对象是指考核年度结束时在该事业部任职工作的激励对象。

⑤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档。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和行权方式
合格	80 分（含 80 分）以上	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可行权
不合格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	对应期间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份额可根据个人考核结果行权。

在考核年度内，若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出现“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全部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GRANDWAY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③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30%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对应年度（上年度）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对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④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事业部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事业部绩效考核要求。

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激励



GRANDWAY

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9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的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3.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GRANDWAY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4.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议案后，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填写的《股权激励对象情况调查表》和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情况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白


赵泽铭

2019年10月24日